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汪程聪、王家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 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1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赛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陆文波
大连福赛	指	大连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赛	指	重庆弘福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奈可	指	以康奈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奈可（广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康奈可汽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北美康奈可（Calsonic Kansei North America, Inc.）为主的康奈可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2019 年 5 月，康奈可（Calsonic Kansei）吸收合并 FCA（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旗下的汽车零部件部门马瑞利（Magneti Marelli），合并后的主体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马瑞利 CK 控股（Magneti Marelli CK Holdings），成为全球第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马瑞利	指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的集团公司及旗下企业。与发行人合作的康奈可旗下公司陆续更名为马瑞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马瑞利（广州）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北美马瑞利（Marelli North America, Inc.）等
新泉股份	指	以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主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延锋汽饰	指	以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为主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长城汽车	指	以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大协西川	指	大协西川东阳汽车部件（南京）有限公司及墨西哥大协西川（DAIKYONISHIKAWA MEXICANA SA DE CV）
比亚迪	指	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
北汽韩一	指	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佛吉亚	指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西工业	指	以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主的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旗下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指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PP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和抗溶剂性，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领域
POM	指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料之一-聚甲醛，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适用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化工、仪表等零件
OICA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Foresigh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362.79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文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 2 号
邮政编码	241006
传真号码	0553-584953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foresight.com
电子信箱	fs@china-foresight.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玉惠
联系电话	0553-59635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公司是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外观包覆及产品装配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等功能件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装饰件产品，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知名客户。公司与马瑞利、延锋汽饰、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制造商供货，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专注于汽车内饰件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是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 SX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现代 CFC 汽车杯托等产品获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件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经过逾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逐步形成一系列技术成熟、质量稳定的汽车内饰部件产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汽车空调出风口结构技术	通过管体、分离式风口框架部、支架部、清洁部和导流部，实现汽车出风口的出风、夹持手机和自我清洁的功能	既可以固定手机又不影响正常的通风，在出风口内还设有清洁装置可以有效清洁出风口，解决了传统出风口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问题，具有使用方便的特点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ZL201710681003X)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吉利、长城、奇瑞等整车	自主创新
2	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技术	此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包括底座、滑块机构和固定机构；通过这三个主要部件完成出风口叶片、连杆、调节器、壳体的定位和装配	在保证不降低效率情况下，工装的制作成本降低，可批量制造，移动方便、空间占用少	平移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647) 旋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971) 翻转型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装 (ZL2013100054990)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装配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3	汽车出风口遮蔽喷涂技术	此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包括导轨、运输装置、喷涂装置以及烘烤装置，形成完整的喷涂工序回路	通过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及方法，喷涂装置与运输装置的配合，解决了喷涂成本较高、维修不方便的问题，具有维修方便、制造成本低等优点	一种汽车出风口喷涂机构及其方法 (ZL2017106821602)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出风口喷涂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4	汽车扶手导轨结构技术	此工程塑料结构的可调整式扶手导轨包括扶手上支撑座、滑动机构和扶手下支撑座；扶手上	对于现有技术中可调整式扶手滑轨开启关闭运动时操作力一致性难以保证、产品重	一种新型的塑料材料结构的可调整式扶手导轨 (ZL2019202484695)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扶手产	自主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支撑座包括扶手表皮和扶手上骨架；滑动机构包括上导轨、摩擦片、弹簧、阻尼块和下导轨；扶手下支撑座包括扶手下骨架；上导轨和下导轨采用 PP+30%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摩擦片和阻尼块采用POM材料，通过此结构和材料特性达到扶手的轻量化和稳定操作力的开启和关闭	量偏重、操作舒适性难以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改进，具有操作力一致、无异响、轻量化和环保减排等优点		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长安福特、吉利、长城等整车	
5	汽车内开把手装配技术	此扳手级进式装配工装，包括定位部分、检测部分和级进式驱动部分，通过两个光纤传感器对轴销滚花区域和轴销光杆区域分别采集信号输出到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并进行比较，将运算的结果和预设值进行比较即可判断轴销滚花是否漏加工或是轴销反	提升效率，降低劳动强度，避免漏检，保证轴销自动安装到位	一种扳手级进式装配工装（ZL2016100560939） 汽车内开扳手半自动装配工装（ZL2016100560943）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开把手装配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6	汽车杯托卷帘结构技术	该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杯托卷帘结构包括卷帘滑轨、双色注塑成型的硬胶和软胶；支撑部的上侧、下侧及软胶中心的外侧分别设置有上支撑点、下支撑点及侧支撑点，利用滑轨全软胶包裹，避免了轨道与硬胶之间的接触、碰撞；同时利用软胶的支撑点接触，消除卷帘开启和颠簸时与对手件的大面积碰撞所产生出的杂音和滞涩感	消除了旧结构卷帘开启和颠簸时与对手件的大面积碰撞所产生出的杂音以及滞涩感，并且产品具有很好的美观性	一种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杯托卷帘结构（ZL2018214340695）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杯托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7	汽车杯托旋转结构技术	此汽车用旋转杯托包括面板、底板、U形侧板、弧形侧板、旋转座和锁止机构；锁止机构包括锁止支架、锁止连杆、锁止扭簧和开关按钮，通过旋转机构和夹紧机构实现放置和收纳水杯	对现有技术中汽车杯托空间大小固定、储物功能欠缺、只能用来放置特定大小的水杯或饮料等技术问题进行了改进，具有储物能力强、适用于放置不同尺寸大小的水	一种汽车用旋转杯托（ZL2019203989930）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杯托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等整车	自主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或饮料瓶功能	杯或者饮料等优点			
8	汽车杯托升降结构技术	通过升降杯托座、升降导柱、上壳体、下壳体、卡爪总成、闭锁/开锁机构相互作用，实现了杯托功能可控化；打开杯托功能后可以放置杯子或饮料瓶；关闭杯托功能后，隐藏了杯托结构的沉孔可做装饰件	通过两种工作状态实现杯托功能可控化；通过卡爪的应用实现卡杯的功能，保证水杯固定的稳固性；通过复位弹簧和阻尼的使用，升降动作柔和，改善了产品的体验度	一种汽车用升降杯托（ZL2019203991945）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汽车杯托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等整车	自主创新
9	自动化注塑机系统技术	此注塑机系统通过注塑机、机械手机构、切割装置、废料滑道、收纳平台和下料滑道机构作用自动完成取件、修剪余料、运件和收纳的动作	工作效率高，取出精准，安全系统高，并可保证胶口切除面光滑，不会影响外观品质，方便下料整个过程实现自动化，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导致的因人工取件、人工切除胶口带来的效率和产品缺陷	一种注塑机系统（ZL2016100560924）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各产品注塑工序；主要应用于日产、吉利、长城、奇瑞、比亚迪等整车	自主创新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和 3,982.9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5.92%和 5.74%。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982.93	3,545.97	2,701.42
营业收入	69,331.57	59,928.09	46,417.41
研发投入占比	5.74%	5.92%	5.82%

(2) 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公司编撰的企业标准《汽车出风口总成技术要求》(Q/FS.101.102-2017)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完成备案，具有较强的汽车内饰部件科研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芜湖福赛）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0日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7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连福赛）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	三年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3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福赛）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9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福赛）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25日	三年
5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	-
6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	-
7	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6年10月	-
8	安徽省新产品（FE-3AB出风口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9	安徽省新产品（CFC杯托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10	安徽省新产品（CD101汽车前烟灰缸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11	安徽省新产品（乘用车531出风口总成）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0月18日	三年

序号	荣誉/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期限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SX11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现代 CFC 汽车杯托)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1日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吉利 FE-3AB 汽车出风口)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19日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S15 旋转调节式出风口)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29日

(3)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1	一种快换式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装配工装研发	与现有出风口装配技术相比，该装配设备在操作空间上设有夹具底座，确保了工件在装夹过程中的稳固连接，进一步保证了装配后出风口的质量。	样件阶段	750	沈锋、董健钢、杨超、潘培芳
2	一种汽车储物盒研发	储物盒盖板开启过程中，通过双向阻尼器提供转动阻尼力，单向阻尼器空转，储物盒盖板关闭过程中，单向阻尼器与双向阻尼器同时提供阻尼，对盖板滑行时间和滑力进行有效控制，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感。	小批量生产阶段	400	王文强、许超、董健钢
3	一种用于软胶注塑模的吹排气控制气路结构研发	采用抽气装置解决模具内部排气困难问题，采用吹气顶出解决软胶产品真空状态粘模、顶出变形问题，无顶杆进退动作，缩短生产周期。	样件阶段	250	金元康、董健钢、邓光美、邓喜中
4	一种汽车杯托模具结构研发	提供一种汽车杯托模具结构，保证杯托产品从硬料成型到软料成型转换过程中注塑的稳定性和脱	小批量生产阶段	300	周源、宋春学、董健钢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模变形空间的产品出模质量。			
5	汽车风管及面板的装配工艺及装置研发	利用气缸带动压头和装配头分别进行卡扣和簧片螺母的装配，通过底模和压紧板、定位销将组装好的组件固定在工装预定位置上，然后通过工装上的辅助钻孔器进行辅助打孔，保证打孔位置准确，再在打孔位置打上铆钉进行固定，保证铆固成品合格率。	小批量生产阶段	551	王龙、崔傲宏、赵清东
6	耐光照纤维增强新品塑料件研发项目	使塑料件产品从环保、强度等方面实现升级，进一步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试制阶段	320	李雪飞、罗杰、张长江
7	汽车内饰零部件定位、抓取、生产装配装置的研发	汽车注塑件用抓取机器人有利于移动调节，便于进行抓取操作，记录注塑件情况，避免混淆，并保证落地稳定性；内饰零部件生产用自动抓取工装解决了根据加工的工序不同，需要在不同的工作台上进行加工的问题；涂装生产线加热装置具备对涂装后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加热烘干的优点，车身除静电装置便于调节高度、增加除静电范围；内侧把手用装配工装便于安装螺钉、控制驱动电机、保持安装筒内部空气流通等功能。	样件阶段	600	陈学帅、王建淼、吕振鹏
8	汽车传感器壳体注塑件结构的研发	在壳体注塑成型后，先通过顶料机构将壳体从下模具的下模腔内顶出，再通过取料机构将壳体从下模具和上模具之间取出，提高取料效率和安全系数。	小批量生产阶段	360	陈绍光、汪锋、钱善乐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2,615.57	71,587.48	56,85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757.69	36,095.99	29,99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5%	48.76%	4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3%	45.59%	46.84%
营业收入（万元）	69,331.57	59,928.09	46,417.41
净利润（万元）	8,801.98	7,533.84	6,182.53

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076.72	7,775.79	6,32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00.79	6,566.96	5,8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22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3	1.22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2%	23.01%	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601.68	5,434.98	7,508.09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1,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4%	5.92%	5.8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马瑞利、延锋汽饰、北汽韩一、新泉股份、大协西川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长城汽车、比亚迪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为 86.85%、87.93%和 87.1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外协件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饰功能件及装饰件，由于公司产能及工艺的限制，以及部分产品生产制造简单，出于投入产出方面的考量，公司存在通过外协定制的方式采购部分注塑件、喷涂件及电镀件的情况。报告期内，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631.35 万元、11,431.63 万元和 11,757.18 万元，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7%、39.29%和 37.90%，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系通过公司供应商筛选流程严格筛选，合作模式成熟。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成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上述管控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件、电器元件、零配件、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19%、69.35%和 66.38%，其中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平均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重要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以及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供给端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出上行态势。2022 年度，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1 年全年采购均价上涨 7.12%，化工材料采购均价上涨 26.79%。根据敏感性分析，塑料粒子及化工材料单价若在此基础上再上涨 1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1.69%。由于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滞后性，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依然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厂房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靠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虽然公司与厂房租赁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因租赁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租赁到期等原因未能续租、或者房屋租金大幅上涨，则公司可能面临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监管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市场销售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3%、32.16%和 29.33%，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4%、36.70%及 33.56%。发行人产品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及下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宏观环境、原油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209,30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1,209,303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84,837,21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36.60 元		
发行市盈率	38.3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3 元/股（按截至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7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42 元（按截至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5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7,626.0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122.9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总费用为 8,503.08 万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及保荐费用（含辅导费）：6,160.08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243.66 万元 3、律师费用：713.45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50.9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4.94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		

	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福赛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6.1147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12%，获配金额 2,419.80 万元；福赛科技 2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7.8688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31%，获配金额 1,020.00 万元；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股数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汪程聪、王家海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汪程聪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汪程聪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家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王家海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雪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雪飞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徐雪飞先生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IPO 项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吴涛、冯康、王郭、窦岳、杨紫杰。

谢吴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等 IPO 项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冯康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王郭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窦岳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杨紫杰：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正在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74
传真：	021-6880155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了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和良好的创新能力，业务发展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具有新旧产业融合的特征，且不属于《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上市的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核心技术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在研项目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核心技术形成历程、技术优势、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等事项进行访谈；就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之间的对比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为长期自主研发、持续创新而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 OICA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产销量相关的统计资料、汽车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内饰件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原因；参观公司技术中心、模具中心、主要生产线，了解各环节重要节点，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一体化全链条业务中的创新性；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创新相关战略及计划。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核心技术均聚焦于公司主营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

具有良好、持续的成长性。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暂行规定》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获得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营业务和产品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了解其产品情况及行业分类。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未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1.42 万元、3,545.97 万元、3,982.93 万元，累计金额为 10,230.31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17.41 万元、59,928.09 万元、69,331.57 万元，均高于 3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前身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系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62.7907 万股，本次发行 2,120.930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362.7907 万股，本次发行 2,120.9303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566.96 万元、8,100.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	------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人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福赛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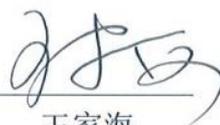


徐雪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程聪



王家海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